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6-00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微信、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午在湖南省宁乡市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姚禄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管杨亚梅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金花、邓彬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2 人调整为 3 人,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谢子敬先生、姚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周建文先生、谢子敬先生、姚迪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周建文先生、谢子敬先生、姚迪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周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选举谢子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选举姚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本议案将失效。本次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将与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建文先生、谢子敬先生、姚迪先生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许金花女士、迟家方先生、邓彬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迟家方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金花女士、邓彬先生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许金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3.02 选举迟家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选举邓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认为:许金花女士(会计专业)、邓彬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虽已经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许金花女士、邓彬先生均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经验,无法确认许金花女士、邓彬先生是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对《选举许金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邓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本议案将失效。本次当选的独立董事将与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金花女士、迟家方先生、邓彬先生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4、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6-00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调整为 7 名。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员,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员,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员,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员,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6-00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表决通过是《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相关议案将失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谢子敬先生、姚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金花女士、迟家方先生、邓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许金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迟家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金花女士、邓彬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经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建文,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公司创立元年应聘进入公司,1997–1999 年担任公司销售部湖南市场省区经理,2000–2008 年担任公司湖北省区经理,2009–2018 年担任福建省区经理,2019–2020 年,担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七部营销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 15 日补选任公司董事,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加加食品(湖南)有限公司董事、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董事、衡阳华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加加一佰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加加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欧朋(上海)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盘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加加(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加加食品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之外甥女婿、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配偶之外甥女婿、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之表姐夫,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周建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子敬,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部长),资产经营一部高级经理(期间于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天津市分公司重点项目工作组组长)等职务;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党委委员。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子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谢子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迪,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大连高新园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大连高新园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姚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金花,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现任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金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

许金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许金花女士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迟家方,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 MBA 结业。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万达商管集团,担任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职佳兆业集团,担任副总裁,兼任商业集团董事长、物业集团董事长、文体及酒店集团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职上海宝龙商业集团,担任副总裁;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职北京明润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职仲量联行,担任中国区高级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职北京明润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润万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北京明润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担任明润万家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明润鼎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明润晟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家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

迟家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彬,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2009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广东广美律师事务所实习;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为广东广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为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为广东一粤(白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5 年 2 月至今为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 年 4 月 2 日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 年至今为广东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

邓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邓彬先生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6-00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许金花 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6-00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迟家方 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